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295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被告 林美蓁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一定之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區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，為民法第20條所明定，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區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區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區域始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。又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，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戶籍地址並非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。

二、本件被告雖自民國91年起設籍於臺中市南區，然依原告提出之合約書，被告於112年3月、113年4月合約書所填寫之「住家地址」均在南投縣，原告於起訴狀亦載明被告現居南投縣，足認被告之住所地在南投縣。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由被告之住所地即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03 法 官 羅智文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7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09 書記官 林素真